

#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網頁版）

開會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週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 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吳院長政憲

紀錄：黃秀雯

出 席：陳代表國偉、施代表以明（請假）、黃代表東陽、陳代表春美、侯代表嘉星、湯代表凱喻、詹代表閔旭、林代表淑貞、林代表仁昱、張代表玉芳（請假）、鄭代表朱雀、陳代表宥廷、陳代表靜瑜（請假）、宋代表慧筠、鄭代表琨鴻、高代表嘉勵、林代表華源、洪代表鈞元、黃代表子庭、許代表庭維。

列 席：強代表勇傑、麥代表皓婷、陳代表筱雯、余代表昌燁。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1 分。**

**貳、主席報告：**

- 一、本院各系及台文學程請多開放畢業條件增加跨域專長至外院探索的機會。
- 二、素養導向計畫與學生訪談後，表示跟導師不熟，希望老師可以多陪伴學生。
- 三、學生反映無衛生棉販賣機，將併同衛生紙提供案提主管會議討論。
- 四、請各系及台文學程考量放寬外系選修學分。
- 五、這一期深耕計畫以 AI 融入課程及實習制度為重要指標，請各系可考量多簽實習 MOU。

**參、前次(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	內容
一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 由：有關本院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及華語中心評鑑各項作業預定時程表乙案，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同日函請華語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評鑑作業。</p>
二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資料表」，請討論。</p> <p>決 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2 月 19 日簽奉核准後公告於院網頁。</p>
三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 由：擬訂定本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決 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p>
四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 由：擬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草案），提請討論。</p> <p>決 議：緩議。</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p>

五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訂定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草案)及「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2 月 27 日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教務處建議修正計畫書，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p>
六	<p>提案單位：中文系</p> <p>案由：擬訂定本校「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14 年 1 月 9 日簽奉核準備查。</p>
七	<p>提案單位：外文系</p> <p>案由：擬訂定本校「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2 月 20 日簽奉核準備查。</p>
八	<p>提案單位：台文所</p> <p>案由：擬訂定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管理機制，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並於 12 月 24 日簽奉核準備查。</p>
九	<p>提案單位：華語中心</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聘任及鐘點費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p>
十	<p>提案單位：華語中心</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教師考核及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email 各單位知照，本案經華語中心洽詢秘書室後，本作業要點應於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擬於 114 年 6 月提院務會議修正條文。</p>

#### 肆、本次討論提案

案號	案由	頁次
一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修訂本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4
二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第 3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5
三	<p>提案單位：跨文化學程</p> <p>案由：擬訂定「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p>	P.7

	準則(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自 114 學年度起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P.9
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師新聘、升等最低基本研究標準」，請討論。 決議：緩議。	P.1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